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2017年9月13日，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或“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1民初113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泰国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向奥瑞金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公司将继续按照与中国红牛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技术要求、订单计划等正常安排生产。

银河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奥瑞金进行了沟通。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本诉讼的进展情况。

银河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债券代码：112373

债券简称：16 奥瑞金



2/2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